

跨世纪青少年丛书

法律卷

法网 人生的警戒线

张明 王志彬 石泉



吉林人民出版社

33.408  
218

法

网

# 人生的警戒线

张 明 王志彬 石 泉

吉林人民出版社

# 跨世纪青少年丛书·法律卷

主 编	李 纯	
策 划	王 新	赵新华
特 约 编 辑	乌惠明	宋惠生
总 责 任 编辑	王 新	
责 任 编 辑	庄涵生	刘玉文
封 面 设 计	尹怀远	
版 式 设 计	刘玉文	
责 任 校 对	官永久	陈余齐 庄涵生

## 前　　言

民主与法制建设的完善程度，是衡量一个国家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公民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的增强，则是衡量一个民族素质的重要尺度。

伴随着历史车轮的转动，我们即将进入21世纪。我国在制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确立2010年远景目标时，把以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作为党和政府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重要方针，而对公民尤其是对青少年进行普法教育则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极其重要的内容。跨世纪的青少年担负着为中华民族全面振兴、建功立业的历史重任。这就要求青少年从小就应当学法、懂法，树立法制观念，培养遵纪守法的美德，形成良好的公民素质，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一代社会主义“四有”新人。

本卷丛书以生动形象的方式着重讲述了与青少年关系较密切的法律基本知识，告诉你作为公民应享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义务；让你深入浅出地了解国家政权是什么；请你劝慰亲人好好相处，珍惜家庭；为你竖立一道人生的警戒线，切

莫触及刑律的法网；当你需求法律帮助的时候，教你怎样请律师为你辩护，为你代理，如何诉讼打官司，寻求法律的帮助……

阅读本卷丛书之后，如果你提高了法律意识，增强了法制观念，知道了什么行为是合法，什么行为是违法，懂得什么该做，什么不该做，并且自觉地遵守法律，维护和捍卫法律，学会运用法律保护自己，敢于同违法行为作斗争，那么本卷丛书的编写目的也就达到了。

**目**

**录**

- 追求享乐走上犯罪路 / 6  
虚荣心使他成了盗窃犯 / 8  
伸向恩师的贼手 / 10  
“老虎机”吞噬了他们的前程 / 12  
薛刚打伤同学之后 / 14  
学武术与正当防卫 / 16  
只抢了 5 元钱的抢劫犯 / 19  
发生在出租车上的抢劫案 / 22  
一名少年犯的自白 / 24  
误入歧途的模仿 / 27  
寻求刺激，以身试法 / 30  
黄毒害了他 / 32  
恃强凌弱，校园内敲诈钱财 / 34  
为犬杀人 / 36  
为报复老师他竟成了纵火犯 / 38  
她用青春赌明天 / 40  
为了圆“武警”梦 / 42  
法盲使他成了杀人犯 / 44  
糊涂帮忙触刑律 / 46  
她犯了敲诈勒索罪 / 48  
交“男友”使她误入歧途 / 50

莎士比亚说过：一个人的一生可分为七个时期，其中最可宝贵的黄金时期便是青少年时代。的确，青少年时代是个像鲜花一样绚丽芬芳的时期，因而人们形象地把这个时期称做“花季”。这是一个非常值得珍惜的人生阶段，也是青少年长知识、长身体的最佳时期。但是面对现实，我们又不得不痛心地看到有的青少年不珍惜自己的青春年华，使自己的生命之花过早地凋谢。他们参与凶杀、抢劫、盗窃、奸淫……残酷的事实向无数有识之士发出呐喊：法制教育应当成为青少年的必修课。

在改革开放的今天，天真活泼、思想活跃的青少年学习、生活条件都比较优越。心灵纯洁，热爱真理，富有正义感，是这一代青少年的主流。但为什么在他们中间会出现违法犯罪案件？简单来说，学校、家庭教育的失误和缺陷，社会上某些丑恶现象是导致犯罪的外在因素。然而，外在的不良因素影响只有通过其自身不良心理因素的作用，才会使一个人走上违法犯罪道路。思想道德观念混乱，法制观念淡薄，是非不分、荣辱颠倒、爱慕虚荣、哥儿们义气思想的毒害，自私、任性、好逸恶劳的品行，才是他们走上犯罪道路的根本原因。

青少年时期是人的世界观形成的时期，也是生理发育的高峰期，青少年在这一时期有很强的求知欲，模仿性强，情感强烈，容易冲动，敢于冒险，而且独立意识发展很快，但认识能力发展跟不上，看问题比较幼稚和偏激，一旦受外界不良因素的影响和刺激，容易形成错误认识。个别青少年受不良社会风气和有害文化传播的影响，追求吃喝玩乐的享乐主义，放荡不羁的自由主义，人生如梦的虚无主义，亡命称霸的武侠义气，江湖中的哥儿们义气，极端自私自利的利己主义，把抽高级香烟、喝高档名酒、上豪华饭店吃喝，视为“阔气”和“神气”，以追求时髦、讲究穿着为“帅气”。由于青少年在经济上不能独立，当这种享乐的欲望因经济的条件限制而得不到满足时，个别人便会不择手段，甚至不惜铤而走险，以身试法。

有的青少年在道德认识中同样表现出偏见和模糊的观念。他们辨别是非能力差，有时会把不健康的东西当成美好东西模仿追求，有的青少年爱打架，在打架时越有人围观，他们打得越来劲，并不认为这是耻辱和不道德的行为，反而认为这是“勇敢”，是“英雄”行为。把丑的东西当成美的东西去崇拜。他们甚至把自己一时的快乐建立在别人痛苦上，有的用汽枪打人取乐，有的拿别人的肉体试刀开心，有的为把别人打出血而感到高兴，有的看见被偷人哭哭啼啼觉得好玩。这些青少年由于缺乏正确的道德观念和独立的道德评

价，很容易接受社会上一些错误的道德逻辑，一旦受社会不良思想和旧的习惯势力的侵袭和毒害，易走上违法犯罪道路。

法制观念淡薄也是青少年违法犯罪的一个重要原因。他们不知道自己的一些行为是违法的，也没有犯罪必然要受到刑事处罚的概念。有的学生因抢劫、盗窃、伤害等罪被捕后对预审员说：“叔叔，什么时候让我出去呀，我出去以后一定要好好上学，再也不干坏事了。”当预审员问：“想没想到也许会判你几年徒刑？”他则瞪着迷茫的眼睛说：“我以为拘留几天就可以出去了呢。”有的青少年盗窃行为的产生完全是由于其缺乏最起码的法律知识所造成。一些青少年就是这样懵懵懂懂地走向犯罪。

青少年期的情感很丰富，常常表现得非常强烈，非常热情，尽管他们已表现出一定情绪的控制力，但还是很容易冲动的，好感情用事。重感情，讲义气，这是学生阶段最大的情感特征。一些青少年往往不懂得真正的友谊和朋友，只知道哥儿们义气，姐儿们和气。他们认为“有苦同受、有福同享、有事同帮，为朋友两肋插刀，一人受欺侮，哥儿们全上手。干了坏事互相包庇，进了公安局自己全承当，决不供出别人，这才够义气”。有些青少年极易感情用事，他们说：“谁对我好，我就对谁好。”三句好话一支烟就可以把心交给别人，因此，很容易上当受骗。

青少年时期，正处在人生道路的十字路口，此

时形成的世界观和人生观，将支配一个人迈向人生旅程，因此，只有树立正确的人生观、树立远大的革命理想，正确树立价值观、幸福观和自由观，才能自觉、有效地抵制外界环境中一些低级庸俗的东西影响，从根本上铲除违法犯罪的温床。

青少年要努力加强自身的道德修养。道德是人们共同生活及其行为的准则和规范。作为社会中的一员，我们的言行、举止都要受道德规范的约束，受道德舆论的监督。只有做一个有道德的人，才能成为一个有益于人民的人，才能成为社会有用之才。所以青少年朋友要从小就树立高尚的道德观，学习英雄人物，懂得爱什么，恨什么，什么是光荣，什么是耻辱，应该学习什么，崇拜什么；自觉抵制社会上某些丑恶现象，做到不听、不看、不模仿、不崇拜。

在社会交往中，要善于分辨是非，分清敌友，辨别善与恶、美与丑，懂得什么是真正的友谊和朋友，要有选择的交朋友，不要被坏人所利用。

本书通过一个个活生生的案例，向青少年朋友们竖起了一道人生的警戒线：要学法、知法，切莫触及刑律的法网。

前车覆，后车鉴。青少年朋友们切勿拿自己的青春和前程做赌注。

# 追求享乐走上犯罪路

王刚原是某校初中二年级的学生，他看到社会上有些文化程度不高的私营企业主、个体户成了“大款”，抽高级香烟，喝高档名酒，上星级饭店，羡慕不已，认为读不读书都能挣大钱，因而无心向学，经常逃学。他学会了抽烟、喝酒，经常混迹于舞厅、录像厅、饭店。开始他用父母给的零花钱，零花钱不够他就编些谎言，向家里要钱。后来他的开销越来越大，再向父母要只是杯水车薪，满足不了他不断增长的欲望。于是，他便琢磨如何弄钱。一次，他到附近工地偷些废铁卖，然后和小哥儿们一起到饭店撮了一顿，隔不几天，他见低年级一个教室里只有一个学生，便走进去敲诈了该学生 50 元钱。家里知道后，爸爸狠狠地打了他一顿，他非但不认识自己的错误，还跑出去不回家，开始在街上游荡、偷摸，慢慢地结交了一些和他一样游手好闲的朋友，整天吃喝玩乐、无所事事、胡作非为，把这些当作人生的享受快乐，整天心里想的就是钱。为了钱，他开始铤而走险，撬窗破门入室盗窃钱财，一发不可收拾，甚至干脆明目张胆地抢。一次，他翻墙入院行窃某户人家，行窃时该户主妇回家，他便躲

在屋门后寻机逃走。他趁该户主妇不注意，用毛巾裹头，拿起桌上的一把水果刀，从背后用左手搂住主妇的脖子，右手持刀抵住主妇下巴，威吓说：“不准喊！”随即将该主妇推倒在地夺门而逃。根据我国刑法第 150 条第 1 款的规定，他因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3 年。宣判时，他涕泪交加，后悔自己走错了路。

# 虚荣心使他成了盗窃犯

冬冬出生在一个干部家庭，爸爸、妈妈很疼爱他。哥哥对他也非常好，一家人过着和睦、温馨的生活。冬冬是个好面子要强的孩子，在班级学习刻苦，学习成绩名列前茅，还担任少先队中队长职务，几乎每个学期都被评为“三好学生”。街坊邻居常常在爸爸妈妈面前夸奖他：将来准有出息。但冬冬最大的毛病是爱面子、虚荣心较强，平时花钱“大方”。同学过生日，相互送礼，钱送少了还觉得“小气”没面子。有一次他约请了几个同学下餐馆，一餐便吃掉上百元。他从兜里掏出钱拍在桌子上，同学们惊愕了片刻，一齐对他竖起了大拇指。冬冬觉得自己实在风光。

几天后，同学过生日他因为没钱又不敢再向家人要，又怕丢“面子”，便打起了钱的主意。一日上午他趁同学都在上课之际，到男生寝室撬门锁，将盗得的30余元钱拿去买礼品送给同学作生日礼物。为了筹集好友聚会款，冬冬自知在家里再也拿出这么多钱，一番冥思苦想，他竟想到了对门王奶奶家。一日趁王奶奶上女儿家串门之

机，撬开王奶奶家门，将早已窥看到的王奶奶存放在写字台抽屉里积攒多年的现金、债券3500余元窃走。不久东窗事发，他被法院判了刑。

# 伸向恩师的贼手



考入中专快两年了，小安忘不了给予他关心、帮助和爱护，为他悉心辅导功课的黄老师。星期天下午，小安又来到黄老师家探望。因为过去常来老师家补课，常来常往，也不拘礼节。坐定闲聊片刻，小安便开始帮老师修理拎包带，黄老师自顾去忙家务。修包时，小安无意中发现老师包内有一沓人民币，一个突现的恶念使小安一阵心跳，他暗斥自己岂能无情无义。然而，当他想到同学的高级袖珍录音机、五颜六色的时装和霓虹灯闪烁的舞厅，他终于遏制不住自己对这一切的向往，伸出了贼手。初次到手的800元人民币使小安得到了不小的物质满足。心地善良的黄老师做梦也未想到把自己的学生作为嫌疑对象。心虚的小安见老师在失窃后没有反应，总算恢复了往日的平静。又一个星期天，小安又来到老师家，心无戒备的黄老师还是任小安自便，自顾去忙家务，放在小沙发座旁的拎包像磁石一样吸引着小安贪婪的目光。趁老师不备之机，小安又伸出贼手，1200元现金又使小安满足了一回向往已久的“潇洒”。此刻，尝到了甜头，一种要超前于同学的消费虚荣已使他欲罢不能，而自认倒霉、保持沉默

的黄老师使小安贼胆更壮。数日后，小安骑车到老师家附近，用传呼电话将黄老师骗出家门，随即窜至老师家，装模作样地向正在老师家补课的两名学生询问老师去向，趁隙再次窃得现金 2500 元，国库券 500 元。正当酒足饭饱，怀揣高级袖珍收录机的小安回到家里时，公安人员出现在他的面前。

# “老虎机”吞噬了他们的前程

他，生长在一个父母都是高级知识分子的家庭，从小受到父母的宠爱，在他 16 岁生日这一天，父母各自给了他 1000 元钱作为生日礼物。他怀揣这一大把钞票走进了一家豪华电子娱乐场。两周之后，2000 元钱被“老虎机”“吃”得所剩无几。从此以后他经常逃学，瞒着父母玩“老虎机”赌博，由此欠了上千元赌债。他无颜再向父母要钱，为还债他开始四处扒窃，迈出了罪恶的一步。不久他因盗窃罪被判刑两年。刑满后，父母认为儿子是因为缺钱才走上犯罪道路的，每天给他 20 元以上的零花钱。然而他在回家后的第八天，就又坐上了赌桌。他输了，为了翻本，他又一次向父母提出要 4000 元，父母再次满足了儿子的要求，一夜之间 4000 元钱便被他化为乌有。次日父母得知此情况后，决定不再给他大额现金。家里不给钱他就去偷，近一年时间里，竟盗窃近万元。1994 年他被判刑 10 年。再次走进了监狱的大门。

15 岁的李辉，父母都是某市直属企业的职